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9-10-04

##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3、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5、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670.50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舒泰神	股票代码	300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莉娜	周雪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	
传真	010-67875255	010-67875255	

电话	010-67875255	010-6787525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taidson.com	securities@staidso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归属于“C27医药制造业”类别。公司专注的方向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有效的治疗性药物，细分为蛋白药物、基因药物和化学药物三个方向，主要治疗领域覆盖了神经损伤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胃肠道疾病和泌尿系统疾病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疾病领域。公司以“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为人类健康做贡献”为自己的使命，持续产业布局，在神经系统用药、胃肠道和泌尿系统用药等领域不断巩固和强化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布局高端仿制药的发展机会；聚焦蛋白药物和基因药物的全新机遇期，以实现医药产业多个产业链条良性互动，打造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的全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80,607.93万元，营业利润14,971.67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05.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克隆抗体药物“BDB-001注射液”于2018年02月提交新药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2018年07月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实现了全球创新靶点单抗药物研发进展的又一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舒泰神四川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相应完成了医药产业基地的前期设计工作，为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有序推进打下良好基础。公司主要产品苏肽生和舒泰清均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公司主要产品为创新生物药物苏肽生（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和全国独家品种舒泰清（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主要情况如下：

苏肽生于1995年开始研发，2006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并开始上市销售。苏肽生是我国神经生长因子领域第一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适应症为“具有促进神经损伤恢复的作用。用于治疗视神经损伤”。苏肽生自2009年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类别为乙类药品，2017年再次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17年版）》，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苏肽生的两项研发课题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展三等奖；苏肽生的产业化被列为国家发改委“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发改委和经信委联合审评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为不断拓展苏肽生的临床应用领域，

公司不断研发拓展新适应症并在2016年分别取得苏肽生新增“糖尿病足”和“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适应症的临床批件。2017年，苏肽生新增“糖尿病足”适应症的临床研究项目及苏肽生升级产品“人源神经生长因子”在研项目分别获得北京市科委和北京市经信委的专项政府补助。2018年，苏肽生生产工艺改造项目-苏肽生原液工艺生产变更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2018年，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苏肽生销售收入不甚理想，实现销售收入为54,590.45万元，销售数量约为310万瓶。

舒泰清（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于2004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并开始上市销售。舒泰清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功能性便秘；用于术前肠道清洁准备，肠镜及其它检查前的肠道清洁准备。”舒泰清为患者带来了符合国际“清肠、治疗便秘金标准”的药物，成为《中国消化内镜诊疗肠道准备指南》和《中国慢性便秘诊治指南》的一线用药，市场份额位居第一。舒泰清获得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被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舒泰清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类别为乙类药品，2017年再次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17年版）》。除西藏以外，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舒泰清所属的聚乙二醇类产品是全球治疗便秘的金标准药物。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前，公司“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儿童型）”和“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口服溶液”项目相继获得了申报生产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是公司持续丰富全球治疗便秘金标准药物—聚乙二醇类产品线的又一力作，对于改善便秘儿童及患者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舒泰清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2018年舒泰清销售收入为25,823.28万元，同比增长13.62%；销售数量约为1,078万盒，同比增长18.31%。

舒唯欣（曲司氯铵胶囊）是公司推出的又一个竞争优势显著的新产品，2018年度完成了多个省市招标采购等市场准入程序，目前逐步推动其进入医院待销售或作为试用药，探索通过与基金会合作推动DTP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广泛应用。舒唯欣主要适应症为“用于膀胱过度活动（OAB）患者尿频、尿急、尿失禁等症状的治疗”。相比较现有膀胱过度活动症的治疗药物而言，舒唯欣具有靶向性好、不进入中枢神经系统和最小影响合并用药的优势，为国内受此疾病影响的7000万人增加有效的治疗药物。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销售阿司匹林肠溶片、萘丁美酮胶囊等。

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其中包括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I类蛋白药物、基因药物和特色化学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单克隆抗体药物“BDB-001注射液”于2018年02月提交

新药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2018年07月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实现了全球创新靶点单抗药物研发进展的又一突破；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儿童型）”和“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口服溶液”项目相继获得了申报生产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是公司持续丰富全球治疗便秘金标准药物—聚乙二醇类产品线的又一力作；此外，I类新药凝血因子X激活剂及治疗HBV的小核酸基因药物申请临床注册的速度也会较前有很大的提高。另有多种产品管线处于发现阶段，预计尽快推向开发阶段。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对创新生物药物的持续关注和外延拓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改变。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树立“质量重于生命”的质量理念，各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GMP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障产品的持续、稳定、高质量供应，无任何生产及安全事故出现。公司分别于2018年07月和2018年10月获得了“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和“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西林瓶）”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到期认证续展，满足苏肽生和舒泰清需求供应，持续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营销方面主要采用代理和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加强销售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同时进一步推进国家级和省市级专业性学术活动的实施，深入有序的开展市场及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驱动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顺应医药行业政策调整，不断针对性强化市场工作，进一步加强专业化推广、提高产品策划和学术推广水平，提高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治疗地位；同时顺应现行政策要求调整营销模式，一方面加强自营队伍发展，精细化管理、强化计划执行落地，坚持合规发展、加强风险控制，创新代理商合作模式等方式，实现提升产品盈利能力、降低销售费用率、稳步增长市场份额、提升市场覆盖率，另一方面坚持学术推广的核心理念，让药品回归其满足临床需求的核心价值，服务于临床医生的诊疗需求和病患的治病需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06,079,311.12	1,387,885,910. 49	1,387,885,910. 49	-41.92%	1,403,317,053. 41	1,403,317,053. 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58,351.18	263,026,789.47	263,026,789.47	-49.03%	257,274,687.66	257,274,68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75,825.45	261,809,892.53	261,809,892.53	-54.21%	256,369,301.06	256,369,30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81,972.72	273,638,020.34	273,638,020.34	-39.67%	212,550,872.70	212,550,87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55	-49.09%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55	-49.09%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2.87%	12.87%	-7.07%	14.66%	14.6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772,144,318. 90	2,628,519,510. 31	2,628,519,510. 31	5.46%	2,350,595,542. 36	2,350,595,542.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7,842,852. 72	2,209,377,282. 39	2,209,377,282. 39	11.25%	1,902,172,705. 69	1,902,172,705. 69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8、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9、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下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列示于“其他收益”，

具体金额如下：其他收益，2017 年调整 89,634.75 元，2018 年调整 177,935.73 元；营业外收入，2017 年调整-89,634.75 元，2018 年调整-177,935.73 元。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206,535.95	171,112,256.83	189,806,004.82	171,954,5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77,256.66	41,211,007.21	22,062,416.11	15,207,67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33,784.98	36,772,974.32	21,404,095.68	6,264,9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6,962.37	32,899,471.81	4,391,259.14	-15,325,720.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6%	177,152,363	0	质押	133,851,999	
					冻结	18,000,000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4%	92,181,046	0	质押	92,172,708	
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4,650,611	0	冻结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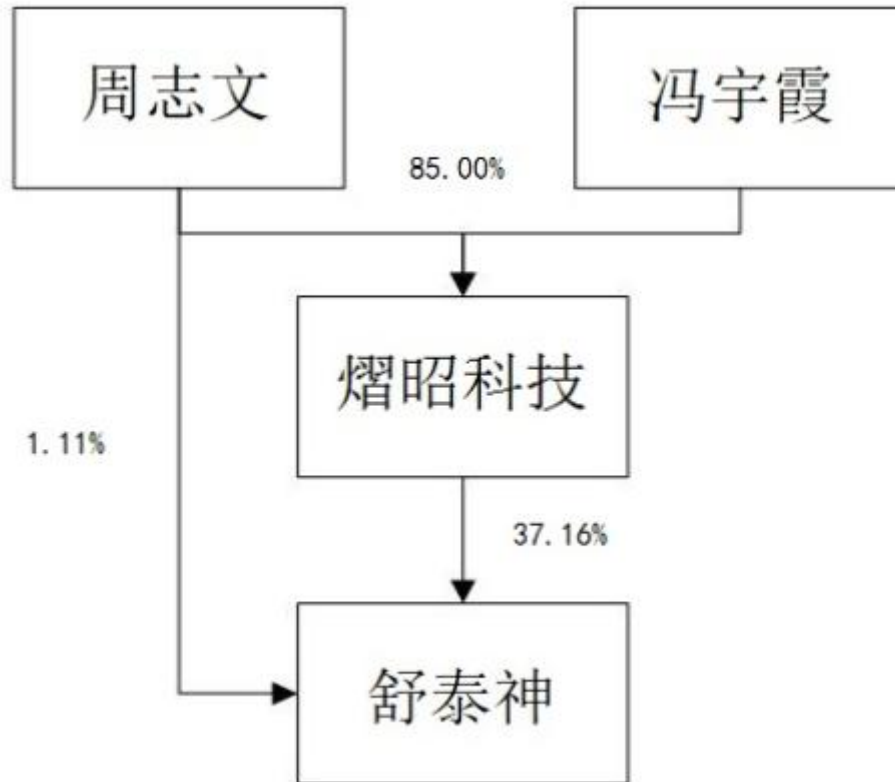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	9,382,600	0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7%	6,999,999	0		
北京华高永利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华高永利 2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6,828,140	0		
王申	境内自然人	1.26%	5,999,999	0		
周志文	境内自然人	1.11%	5,279,269	3,959,452		
王淑荣	境内自然人	1.03%	4,899,999	0		
顾振其	境内自然人	0.87%	4,155,840	3,116,880	质押	4,155,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志文先生为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股东顾振其先生为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为香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周志文先生出资设立。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医药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一方面，在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国家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医保控费、二次议价、总量控制、重点监控目录、4+7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带来诸多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

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面对这些不断改变的政策与市场，公司践行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的经营使命坚定不移，而正视、调整、适应、再调整成为公司管理的主旋律，让药品回归以临床价值为核心的价值观，服务于临床医生的诊疗需求和病患的治病需求。

2018年，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607.93万元，同比去年下降41.92%；其中舒泰清取得销售收入25,823.28万元，同比增长13.62%；苏肽生取得销售收入54,590.45万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4,971.67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05.84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

营销方面，医保控费、二次议价、总量控制、重点监控目录以及4+7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给营销工作带来诸多挑战，对此，公司针对不同品种的特点制订了针对性的营销策略；通过对组织机构的调整，进一步实现精细化管理与销售系统效率的提升，加速了销售链条中各层级的反馈，同时销售服务的流程得到优化，销售费用也有下降。此外，公司进一步推进国家级和省市级专业性学术活动的实施，深入有序的开展市场及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受适应症限制、重点监控目录等医改控费政策的影响，苏肽生取得销售收入为54,590.45万元，销售数量约为310万瓶，在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细分品类中居龙头地位。舒泰清销售收入和销售量较2017年同期分别实现13.62%和18.31%的快速增长，通过近年不断的市场及推广工作，舒泰清不仅成为肠道准备和便秘的一线用药，亦是聚乙二醇类市场份额的第一名。舒唯欣报告期内进一步完成多个省市招标采购等市场准入程序，目前逐步推动其进入医院待销售或作为试用药，探索通过与基金会合作推动DTP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广泛应用。在国内多次泌尿系统学术峰会中，专家对舒唯欣的治疗效果及与同类药物的比较优势给予充分肯定，为该产品的营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研发方面，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12,996.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6.94%，占营业收入的16.12%，在研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单克隆抗体药物“BDB-001注射液”于2018年02月提交新药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2018年07月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实现了蛋白药物研发进展的又一突破；2019年01月，公司“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儿童型）”和“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口服溶液”项目相继获得了申报生产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是公司持续丰富全球治疗便秘金标准药物—聚乙二醇类产品线的又一力作；I类新药凝血因子X激活剂及治疗HBV的小核酸基因药物申请临床注册的速度也会较前有很大的提高。此外，在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推出的契机下，公司将

围绕神经系统、胃肠道系统和泌尿系统疾病领域，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以丰富产品线，形成市场的协同效应。

生产方面，坚持以质量为本，持续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2018年07月，公司取得了“片剂、硬胶囊剂、散剂”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到期认证续展，2018年10月，公司获得了“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西林瓶）”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到期认证续展。再认证的顺利完成展现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能力，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2018年02月，为了实现公司高端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的产业化布局，公司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10亿元人民币在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四川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完成医药产业基地的前期设计等工作。

管理方面，吸引多位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或与公司开展合作，研发人员的结构、职能职责基本实现梯队化、层次化、专业化；注重专业化培训，从公司实际工作出发，切实提高了培训效果，培训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人才招聘及培训的良好开展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促进了公司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发展。公司连续在2015年和2016年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顺利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相应解锁期的解锁工作。股权激励计划的成功解锁，为投资回报周期长、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薪酬管理体系提供了一种实践基础，也为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金融工具吸引人才、激励核心骨干、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等迈出了胜利的一步。

投资并购方面，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已经初步形成了国内和海外两个投资平台。国内平台方面，2018年2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化学药品方向的产业布局，扩大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舒泰神浙江使用自有资金3546.00万元对外投资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自然人股东ZHIJUN JIANG持有的目标公司泰州法尔麦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一部分出资份额，上述投资已于2018年04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海外平台方面，2018年06月，为支持公司创新生物药物研发业务的长足发展，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海外研发实力，公司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舒泰神美国子公司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500万美元；2018年06月，舒泰神香港使用自有资金500万美元参与投资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投资于海内外医药高科技企业项目；2018年9月，舒泰神浙江使用自有资金1170万元参与投资新余泓泰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国内医药高科技企业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塑造企业文化，逐步认知与构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明确公司以“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为人类健康做贡献”为使命，以“铸就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药企业”为愿景，同时在公司内部控制业务及体系建设方面展开了多项工作，提高公司各主要业务领域的风险意识，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又迈出了一步。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苏肽生）	545,904,531.01	527,049,575.82	96.55%	-52.90%	-53.22%	-0.65%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舒泰清）	258,232,798.87	203,763,164.62	78.91%	13.62%	10.73%	-2.0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④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⑧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⑨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下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列示于“其他收益”，具体金额

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其他收益	2017年度：89,634.75
		2018年度：177,935.73
2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89,634.75
		2018年度：-177,935.73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03 月 0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或准则要求的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四川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2019 年 03 月 04 日